

2023年的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心得体会 广西扶贫车间工作计划(大全6篇)

当我们经历一段特殊的时刻，或者完成一项重要的任务时，我们会通过反思和总结来获取心得体会。优质的心得体会该怎么样去写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的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心得体会篇一

1. 厂房式就业扶贫车间：企业（个体工商户）在乡镇（村）建设、购买或租用厂房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吸纳5名以上（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

2. 居家式就业扶贫车间：企业（个体工商户）在乡镇（村）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建立承揽关系，委托5名以上（含）贫困劳动力居家从事生产加工活动。

3. 种养式就业扶贫车间。由专业合作社组织农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引导贫困户以土地、扶贫资金等资源委托经营方式，年终领取保底金和分红，同时组织5名以上（含）贫困劳动力参与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4. 乡村旅游式就业扶贫车间：旅游企业、农家乐、家庭农场在各乡镇（村）开展的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活动，吸纳不少于5名以上（含）贫困户劳动力参与经营活动。

5. 贸易流通式就业扶贫车间：企业与贫困农户订立农副产品、工业品产销合同，双方确立用工或“公司（合作社）+贫困户”合作关系，并实现贫困户家庭增收年万元以上（含）。

申请认定为就业扶贫车间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作社须为其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人员购买每人每月不

低于15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的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心得体会篇二

扶贫车间申请在产品流通补贴，应向县商务局提交以下材料：

1. 《就业扶贫车间产品流通补贴申请表》（附件6）；
2. 就业扶贫车间认定文件或批复文件；
3. 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或社会组织）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
4. 《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花名册》（附件2）；
6. 物流费用支出相关凭证；
7. 就业扶贫车间内外景照片各一张。

的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心得体会篇三

充分运用村宣传栏、广播站、远程教育站点，采取村民会议、宣讲报告、送学上门、张贴标语等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党的精神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宣传党提出的重大理论观念、重大战略思想和重大工作部署；宣传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对加快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建成一个不含水分、群众得实惠、老百姓认可的全面小康社会的新要求新部署；宣传党和国家的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宣传社会公德、公民道德、村规民约、文明新风等，努力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精神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基层群众为与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共同奋斗。

二、帮助推动经济发展

积极帮助村查找影响和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理清发展思路、找准发展路子，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措施：根据村情实际和市场需求，帮助争取和提供政策、信息、资金、项目、技术等支持和服务，督促项目落实；帮助农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农业建设，着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农村自我发展能力；广泛开展农技知识培训，提高农民群众增收致富能力；大力开展智力帮扶、项目帮扶、产业帮扶，扶持发展特色种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培育农民收入新增长点；引导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农产品结构，提高农业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水平；大力帮扶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农村经济加快发展，帮扶农村脱贫致富。

三、帮助改善民生

积极帮助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帮助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办惠民利民实事好事。以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形式，力所能及地帮助贫困户、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空巢老人、老党员等办好事实事，努力为基层群众解决一批现实困难和问题，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四、帮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认真开展群众走访、矛盾纠纷排查，参与群众生产劳动，与群众交心谈心，了解掌握当地在征地拆迁、劳动社保、矿群矛盾、产权纠纷，水库移民、邻里纠纷、涉法涉诉等方面存在的社会矛盾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发现处置苗头性问题，及时向上级反映有关情况，耐心细致做好群众教育和思想疏导，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帮助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把问题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五、帮助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以建设学习型、创新型、发展型、服务型党组织为引领，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帮助提高村支两委班子成员发展能力，大力推进“党员创业带富工程”，提高农村党员带头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能力；帮助制订党员发展计划，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努力把农民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帮助建立健全党组织进位，党员晋星机制，党员承诺践诺机制；帮助开展“一事一议”和村务公开等，大力发展基层民主。

的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心得体会篇四

全面落实^v^□^v^□省、市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按照“科学规范、因地制宜、抓住重点，不断提高精准性、有效性和持续性”的方针，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创新思路，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牢牢把握发展第一要务，加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为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美好乡村奠定坚实基础。

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袁湖村活力和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农民收入高于大顺镇农民平均水平。

（一）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

继续开展“干部包户”活动，帮扶责任人定期走访脱贫户，了解脱贫户近期状况，帮助解决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和困难，确保不发生返贫。帮扶人到户走访每年不少于6次，原则上每两个月联系走访一次。对调动或退休的干部职工，及时为其脱贫户调整新的帮扶责任人，确保帮扶力量不断档。广泛动员单位干部职工联系帮扶脱贫户，积极开展捐款捐物、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

（三）逐户制定年度帮扶措施

帮扶责任人与包村干部、村“两委”逐户摸清脱贫致贫风险、实际困难及发展意愿，根据脱贫户实际情况，细化帮扶方案措施，完善一户一档等管理资料。

（四）深入贫困村开展调查研究

继续深入贫困村调研，了解袁湖村基本情况、发展优势、产业布局和存在的问题，和村干部、群众共商振兴之策，共谋致富之路，并根据落后原因和发展需求，帮助完善乡村振兴开发规划。

（五）宣传和推动各项帮扶政策实施

通过三会一课、村民议事会和入户走访等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帮助贫困群众知晓政策、理解政策、用好政策，确保各项帮扶政策措施有力推动、有序实施、有效落地。加强群众吃饭、穿衣、住房、饮水、医疗、教育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如期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六）指导和加强农村基层党建

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加强袁湖村党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党组织生活，整理归档党建资料。充分调动发挥村支部、村民党员在乡村振兴中堡垒与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组织和群众基础。指导和帮助袁湖村发展入党积极分子和培养村级后备干部。

（七）积极协调项目支持

充分发挥单位优势，积极联络相关部门，争取道路交通、农

田水利、安全饮水、生活用电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袁湖村公共基础服务水平和村容村貌。

（八）开展消费扶贫

积极发动单位职工和社会力量对袁湖村开展消费扶贫，帮扶责任人在走访脱贫户过程中，对农户家中多余农副产品，以及袁湖村的扶贫产品（酥瓜、香瓜、土鸡、鸡蛋等）进行市场价收购，拓展袁湖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同时倡导单位工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组织春节、中秋等节日送温暖走访慰问时，优先考虑购买袁湖村特色农产品。

（九）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特色种养

利用袁湖村蔬菜大棚和瓜蒌基地等资源，支持“一村一品”品牌形象创建，引导农牧业相关人才返乡创业，发挥乡村振兴人才支撑作用。鼓励袁湖村农户学习和发展种植草莓、瓜蒌、香瓜等经济作物。帮助袁湖村推进袁湖村3000平方米牛舍项目落地，改善产业结构，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的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心得体会篇五

广西财经学院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是一所区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为教育部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立项建设单位、广西特色高校立项建设单位、“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会计专业硕士培养单位、中国—东盟金融与财税人才培养中心、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广西一流学科（培育）建设单位。

的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心得体会篇六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是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重大举措。新形势下，为深入贯彻落实^v^^v^在^v^第五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我省第三届

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广泛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民委发〔2012〕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以下实施方案。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以科学发展观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导向，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广泛组织各族群众，凝聚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努力维持民族团结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统一，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良好和快速发展，为中部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和谐建设做出贡献。

第二，创造范围和目标。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机构示范社区示范村建设活动在两个以上民族成员共同居住的机构社区村开展，示范经营者建设活动在少数民族个人经营者或与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者开展。（具体制作标准见附件）

三审查检查和报酬。

3年内，对示范机构示范社区示范村和示范经营者的确定，各县（市区）民宗局申报，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民宗委（局）审查推荐，省民宗委审查检查方法进行。迄今为止被省民宗委确定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的，不再组织审查检查。

评价检查每年一次，10月份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民宗委员会（局）将推荐名单提交省民宗委员会，11月份省民宗委员会按民族团结进步标准向各地推荐的示范机构示范社区示范村和示范经营者进行评价检查，通过检查的，省民宗委员会

授予卡片，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被省民宗委授予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机构(社区村经营者)的，在省委省政府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时，可以优先申报示范集团。同时，省民宗委以适当的方式表扬组织实施创建活动的民宗工作部门和个人。

四个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省民宗委成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民宗委党组书记主任谭徽担任，副组长由省民宗委党组成员副巡视员担任，成员由省民宗委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民宗委宣传处，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办公和创办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为保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各地要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和领导，结合实际，建立活动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指挥，管理领导自己抓住，科室具体负责，建立一级抓住一级，层层抓住，层层抓住实行的创建活动机制。必须调动相关人员组成精致的工作专业班，派遣到工作单位的社区村和经营者，帮助指导工作的建立。市县乡三级应根据《省2012-20xx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目标创建方案经典，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确保创建工作有效。

(二)做好宣传，树立典型。各地应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提高各族人民群众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认识，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把民族团结进步开展良好的公司社区村经营者定为创造点。结合创建活动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经验交流会现场会等方式，有目的地发现培养建立先进的典型，及时宣传推进。